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世載堂雜憶



清代史料筆記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世載堂雜憶

劉禹生撰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世 載 堂 雜 憶

劉禹生撰

錢寅甫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97/8印張·195千字

1960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

印數 3101—9100 冊 定價：14.00 元

ISBN 7—101—01713—4/K·785

題世載堂雜憶

武昌劉禹生以詩名海內其膾炙人口者為洪憲紀事詩
近三百首余所見刊本為洪憲紀事詩簿注四卷孫中山
章太炎兩先生為之序中山先生稱其宣闡民主之義
太炎先生謂所和袁氏亂政時事劉詩略備其詞瑰璋
可觀後之作者可資撝拾詩為世重以此惜刊印不多
自寇入使時坊間已難購得矣

禹生見聞廣博晚年憶其從前耳濡目染之事筆而
錄之為世載堂雜憶此隨筆之類未加整理後不啻耳食之
談謬悠之說然多道聞佚事其中亦有洪憲紀事詩簿注
之所未及者甚可垂示觀也

董必武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世載堂雜憶目錄

題詞	一	言社五星	二六
清代之科舉	一	太平天国佚史	二六
清代之教學	二	打館與搜妖	二六
清代樂部大臣	四	狀元遊街	二九
談前清刑部則例	五	弟萬歲兄萬萬歲	三一
順治丁酉江南科場案	七	戰績與封爵	三一
雍正朝之兩名人	八	三合會與天主教派	三二
徐乾學祖孫父子	九	守城兩名將	三四
徐乾學後嗣悲式微	一〇	大審忠王	三四
乾隆禪位後仍親政	一三	晚清朝士風尙	三五
和珅當國時之慧翰林	一三	桐城派的盛行	三五
沈葆楨與其師	一五	詩人薈集都下	三六
藩司賣老制軍籍	一五		

理學身體力行	五	抱冰堂與與略樓	五
輿地史學崛起	五	書廣雅遺事	五
學業功名分兩派	三	梁鼎芬忽然有弟	五
胡林翼論軍事	五	王壬秋用兵如神	六〇
肅門五君子	四〇	原道一篇傲大帥	六〇
何子貞軼事	四一	福壽雙全陪新郎	六一
爆竹聲中爭狀元	四三	賣茶女	六一
左宗棠與樊雲門	四四	華蘅芳稱算命先生	六二
彭玉麟畫梅	四四	勦襲老文章釀成大參案	六三
劉坤一洩不第之恨	四七	徐致祥鈔襲張之洞中解元文	六三
張之洞罷除賓師	四七	周錫恩鈔襲龔定菴作阮元年譜序	六三
張之洞遺事	五〇	徐致祥奏參張之洞	六四
清遊題句雅集敲詩	五三	大參案之尾聲	六五
張之洞大開賭禁	五三	武昌假光緒案	六六
裕蘂樓	五五	去思碑與紀功碑	六六
張之洞與端方	五五	兩湖書院血湖經	六九

王湘綺之遺牋零墨	七一
王湘綺筆下兩漢好	七六
王湘綺莫愁湖亭長聯	八〇
徐志遠妙語救藩司	八〇
繆小山充書庫主任	八一
梁節庵願爲入幕賓	八一
梁節庵之鬚與辮	八二
潘祖蔭提倡公羊學說	八四
記楊守敬先生	八四
李蕓客的怨氣	八五
龍樹寺觴詠大會	八七
紹興師爺的妙計	九〇
瞿子玖開缺始末	九一
馬眉叔與招商局	九四
張謇翁入汴受訟累	九五
張季直的幸運	九六

張季直與徐樹錚	九六
東奧山莊	九六
岑春煊謫戡饑民	一〇〇
端方出洋趣史	一〇〇
馬君武受給	一〇二
甲午一役中之八仙	一〇三
西太后讚歎宋遼初	一〇六
程德全橫臥鐵軌	一〇七
柯逢時喜得孤本	一〇七
守舊維新兩派之爭	一〇八
紀先師容純父先生	一〇九
補述容閔先生事略	一二六
徐老道與康聖人	一二〇
必知縣與西太后	一二二
假照片計陷岑春煊	一二三
章太炎師事孫詒讓	一二五

章太炎被杖·····	一三六
袁世凱倉皇走天津·····	一三七
側面看袁世凱·····	一三九
清道人軼事·····	一四〇
清道人與鄭蘇龕·····	一四一
蔡乃煌佳句邀特賞·····	一四二
劉申叔新詩獲知己·····	一四三
遁跡僧寮一奇士·····	一四四
徐固卿精曆算·····	一四五
奔走權門扮演醜劇·····	一四六
逋臣爭印·····	一四七
遺老無聊祇造謠·····	一四八
樊樊山之晚年·····	一四九
臘腸下酒著新書·····	一五〇
述戢翼輩生平·····	一五一
蘇曼殊之哀史·····	一五二

孫中山先生語錄·····	一五三
練習演說之要點·····	一五四
宣傳文字的運用·····	一五五
談民選議員·····	一五六
翠亨村獲得珍貴史料·····	一五七
紀伍老博士·····	一五八
民元北京兵變內幕·····	一五九
新華宮祕密外交·····	一六〇
德皇親筆書函·····	一六一
便殿賜宴·····	一六二
軍官競蓄威廉鬚·····	一六三
朱爾典單刀直入·····	一六四
重賂買得君主論·····	一六五
朱爾典談話紀錄·····	一六六
如何處置東鄰·····	一六七
老友不拘形跡·····	一六八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二七
鐵箱中偷出密件·····	二五
特使擋駕帝制坍台·····	一九
洪憲第一人物·····	一九
陳宦挽章太炎·····	二〇
楊杏城之毒藥水·····	二〇
永樂園楊哲子輸誠·····	二〇七
足供史料的打油詩·····	二〇九
「洪憲皇帝」的揖讓·····	二二
洪憲女臣·····	二三
娘子軍打神州·····	二五
蕭耀南之輸誠·····	二八
巡閱使署中之會議·····	二九
武漢設新政府之密約·····	三一
鄂豫互助之內幕·····	三三
烟槍置毒之謎·····	三五

樊鍾秀·····	三六
曹錕之覆敗·····	三八
清陵被劫記·····	三〇
日本不敢侵澳門·····	三五
紀鄂中文獻·····	三五
粵中文獻之劫運·····	五八
清史稿之纂修與刊印·····	六〇
清史稿之謬誤·····	六一
孔子歷代封諡·····	六三
南宗孔聖後裔考證·····	六四
再紀南宗孔聖後裔·····	六六
南宗孔聖後裔考證補·····	六九
嶺南學派述略·····	七〇
嶺南兩大儒·····	七六
嶺南詩畫大家·····	八一
謁陳白沙先生祠·····	八三

世載堂雜憶 目錄

陳白沙傳·····	二六五
紀宋處士謝翱·····	二六九
近代學者軼事·····	二九一
紀黃季剛趣事·····	二九二

六

述楊氏水經注疏·····	二九五
巾箱留珍本柳下說書·····	二九七
大好駢文派·····	三〇一
跳加官·····	三〇一

世載堂雜憶

予年七十，診太素脈，謂尚有十年命運。久欲仿中江兆民先生一年有半叢書例，成九年有半叢錄。今歲剖腹險症，得慶更生，友人曰：子身無異再生，何不盡九年有半歲月，憶寫從前所見所聞之事乎？是亦國故文獻之實錄也。予感其言，日書世載堂雜憶數則，隨憶隨錄，篇幅不論短長，記載務趨實踐。予平生首尾未完畢之書，如禹生四唱、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憶江南雜詩注、容閔辜湯生馬相伯伍廷芳外交口授錄、世載堂筆記與自傳等，盡歸納雜憶中，彙爲長編，備事分錄。其他典章文物之考證，地方文獻之叢存，師友名輩之遺聞，達士美人之韻事，雖未循纂著宏例，而短篇簿錄，亦足供大雅諮詢，唯求無負友人殷勤勸募之意而已。

武昌劉禹生記

清代之科舉

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漢律：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九千字，乃得爲吏。故六書謂之小學，小學者，固童蒙所宜用心也。科舉肇興，小學制廢，抱高頭講章之學者，皆

曠然不識字之人，遷流至於今日，幾以文字蒙求列爲大學之課本。科舉時代，唯求科名，不重根源，實階之厲也。爰舉當時自蒙學至於出考情況程序，條分縷列，治吾國社會學史者所宜參考也。

舊時教兒童，注重發蒙。兒童五六歲以上，家中延師，具衣冠酒食，封紅包贊敬，列硃筆，請先生點破童蒙。先生即以硃筆點讀「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四書論語首句；先生讀，學生隨讀，讀畢，全家謝先生，是爲讀書兒童一生發軔之始。案中國社會最重蒙師，尤重發蒙之師，此種風氣，宋代最甚，考宋人軼事，某門下中書還鄉，必具衣冠拜於啓蒙師牀下。

家塾蒙館，一曰停館。富厚之家，延專師以教兒童，師稱主人曰居停，主人稱師曰西席；所授往往爲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再授四書白文。又有所謂朋館，亦名村塾、義塾，市井鄉村貧窮兒童往讀之。其師開館授徒，兒童之家，納學錢往讀，所教爲千字文及四言雜字之類。父兄所求者，不過能識日用字，寫柴米油鹽帳而已，所謂「天地元黃叫一年」也。杜工部詩：「小兒學問只論語，大兒結束隨商旅；」蒙館風氣，唐時已然。

蒙學所授，不過識字，能寫能讀，便於工商應用而已，略似今之初級小學。等而上之，兒童有志應考，長乃讀習舉業，教師多延請秀才任之，而蒙館教師則多屢考不得秀才之人也。其教法分男女，女則教女兒經，讀幼學，講故事；男則讀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讀畢，

更讀詩經、書經、禮記、春秋左傳，詩則授唐詩三百首，字則習楷帖，古文則習古文觀止，旁及綱鑑易知錄。八股舉業，先習破題兩句，次作承題、起講，次加作領下兩股，亦曰兩比，加習四股，再加作兩股，合爲六股，於是合破、承、起講六比文，是爲舉業完篇。時文原用八股，後多減用六股，皆合考場程式。詩習試帖，先習一韻，加至六韻，即爲合格。因童生及秀才科、歲考，皆用六韻，科場則用八韻也。學生完篇，其父母延宴先生，送禮敬，曰完篇酒，謂從此我家子弟可出考矣。

至言進習舉業之課本，論八股，以小題正鵠爲正宗，書爲陝西盤屋路德在關中課士之本，所列皆童考應科、歲考合程式之各種格局完篇與未完篇者，以三八兩日爲作文課期。試帖則以七家詩爲定本（七家詩爲路德、陳沆、楊庚等七家之作），學生每日作對一聯，調和平仄，爲考場試帖詩之運用。以八股試帖爲正課，其餘詩賦文辭爲雜作。

當時中國社會，讀書風氣各別，非如今之學校，無論貧富雅俗，小學課本，教法一致也。曰書香世家，曰崛起，曰俗學，童蒙教法不同，成人所學亦異。所同者，欲取科名，習八股試帖，同一程式耳。世家所教，兒童入學，識字由說文入手，長而讀書爲文，不拘泥於八股試帖，所習者多經史百家之學，童而習之，長而博通，所謂不在高頭講章中求生活。崛起則學無淵源，俗學則鑽研時藝。春秋所以重世家，六朝所以重門第，唐宋以來，重家學、家訓，不僅教其讀書，實教其爲人，此灑掃應對進退之外，而教以六藝之遺意也。

通例，凡應考者皆稱童生，入學則稱秀才。秀才科、歲試及其他考試，皆出大題；大題者，於四書文中，兩章三章，或一節一句爲題目，不得割裂。應童生府、縣、院或其他考試，則用小題；小題者，於四書文中，任擇一句爲題。咸同以來，小題以路德之小題正鵠爲正宗，凡小題之格式皆備。其中有所謂截搭題者，就原文上句與下句，各截取數字，幾於不成句亦不成文，至爲可哂，當時却習爲風尚。相傳德清俞曲園樾任河南學政時，考試童生正場，所出截搭題，竟成遊戲文章；其題如「王速出令反」（此題截取孟子「王速出令，反其旄倪」上下兩句），「君夫人陽貨欲」（此題截搭論語季氏章末句「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緊接下章首句「陽貨欲見孔子」）。事經御史奏參，擬加重處罪，後經其主師曾國藩奏呈俞某患心疾，宜革職回原籍，永不敘用，乃得免於嚴譴。此亦科舉史中之一趣話也。

童生欲取秀才，須歷應縣、府、學院三種考試。縣考凡五場，以本籍知縣爲主試人；第一場試論語、學、庸時文一篇，孟子文一篇，試帖詩一首；頭場發榜，第一名曰案首，前十名爲前列，不取者不得入第二場。第二場試時文二篇，五經文一篇，試帖詩一首，不取者不得入第三場。第三場考八股文一篇，史論一篇，試帖一首，不取者不得入第四場。第四場試雜作，律賦一篇，古近體詩數首，有加時文一篇者，然以時文爲主。第四場榜發，案首與前列十名皆定，再考第五場，名曰吃終場飯，縣官或備飯，或點心，給考童。終場亦作時文起講，或作兩大比時文不等，並不再編甲乙，照第四場全案，或稍易前後一二位置。照例，學

使臨試，案首必入學，前列或有所去取，爲數亦少。

府考由知府將所屬各縣童生集中考試，其規程一如縣考。五場畢發榜，府有府案首。縣府皆取前十名者，曰雙前列。

院考規模較大，學使每任三年，考取秀才兩次，第一次曰歲試，第二次曰科試。學使駐府城主試，各縣童生或有未赴府縣試者，亦照例可直接報名應院試。按縣、府、院試，童生報名應考，須由該縣廩生擔保其身家清白，蓋印承認，曰認保。又由縣學學官派其他廩生，查看屬實，曰派保。考試入場時，學使居中點名，廩保排立兩行，儀式相當隆重。

院考之試題爲論語、學、庸題目八股文一，孟子題目八股文一，五言六韻試帖詩一首。鷄鳴入場，交卷時不准上燈。衡文得取錄者，先掛水牌，名額則多於該縣應取之學額一倍。翌日覆試，或作起講，或作八股文兩大比，限香一寸，並默寫正場起講。試畢，出正榜，開正門，放三炮，奏樂，吹打送榜，榜貼於考院照牆。榜發後，如被人告發，謂某生係槍替者，則單獨再召試，果文理不通，則革去秀才。發榜後有一最困難事，即每縣教官必與新進學秀才談判印結費多少，印結費定，教官乃蓋印，翌日方能來學院簪花。簪花者，學使坐大堂，向新進秀才訓話，當時亦視爲大典禮也。入學簪花，年少富有者皆著欄衫，戴飛絨帽，金雀頂。俗例，如已訂婚或結婚者，應由岳家贈賀。此童生入學最得意之一幕也。

古者取士之法，莫備於成周，而得人之盛，亦以成周爲最。自唐以後，廢選舉而用科目，

歷代相沿。明代則專以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謂之制義。清沿明制，二百餘年，有以他途進者，終不得與科第出身者相比。故康、乾時以宏博授翰林者，皆以野翰林呼之。光緒末造，科舉廢，科第始告終。科舉發軔，始於秀才。明代最重秀才，清雍正以還，始詳定取秀才科目，制度咸備。其秀才生活狀況，與讀書進取程序，亦有足述者。

清代學政科、歲兩考試，童生錄取入學者，謂之附學生員（即秀才）。額滿見遺者，曰佾生；佾生可再考秀才。秀才之制，曰廩膳生，曰增廣生，曰附生。三年舉優者，曰優廩生，曰優增生，曰優附生。得優貢者，屬優廩生。附生爲普通秀才，歲、科試考列一等，而補廩無缺出者，得補增生，府、縣學增生有定額。歲、科試考列一等最前名，得補廩膳生，食廩餼，府、縣學廩生亦有定額。每年由廩生滿二十年者，出歲貢一人。但廩生中舉人、副榜、優、拔貢者，出廩缺依次遞補；故不滿二十年者，亦得出歲貢。

由學政取爲附學生員者，通稱秀才，俗謂之進學。能入學宮讀書，隸於學宮，亦名入泮。學宮大成門外，有泮池，故入學滿六十年者，曰重遊泮水。管理秀才者爲府、縣學官。府學教授，最初例選進士出身者爲之，曰東齋，居府學宮之東。府學訓導，例以貢生爲之，曰西齋，居府學宮之西。縣學則教諭居縣學宮之東，亦曰東齋，常以舉人爲之。訓導居縣學宮之西，亦曰西齋，以廩、貢、增生爲之。但府、縣訓導，可由廩、貢、增生捐納；而教授、教諭，不能捐納也。

府縣學之差遣，曰門斗。門斗月送斗米於廩生，故名。廩生者，食倉廩之俸粟也。門斗非賤役，須身家清白。府、縣學官見督、撫、學政，皆長揖，不跪拜。秀才見學官，行跪拜之儀，奉之爲師，所以督飭其舉行也。清初沿明制，行學師教秀才之制，而學師所奉以處治秀才者，曰臥碑。臥碑刻石於明倫堂，秀才有犯臥碑條例者，學官得懲罰之，重則革去秀才。明倫堂者，學宮大成殿前，秀才遵奉國家條教，敦率一府一縣綱紀風化聚集之所，而崇奉孔訓。故明季以來，國有大故，秀才皆集明倫堂議事。降及晚清，奉行故事。學官無教學之舉，秀才視學官如無物，學官似爲秀才之登錄人耳。又秀才犯法，州縣捕獲，不能用刑，必移文學官，革去頂戴，方能法辦。然有當場扑責手心者，受責後，亦必移文學官，所以重國家律例，養士類廉恥也。

清室定例，各省由欽命簡放學政，三年一任；大省恆放四品以上大員，較小省份則放翰林院編修。學政蒞省之始，先頒布觀風題目於各府縣，四書文一，其他經解、史學、詞章、掌故、時務、算學等，無慮數十藝，以作成若干藝爲完卷。學政蒞考所屬，先期由學官呈閱（童生亦得應觀風試），期限或數月、半年不等，視蒞考道路之遠近，定交卷之先後。號稱觀風，所以別於正試也。

學政抵各屬試士，先考經古場，亦分經學、史學、詞章、掌故、地理、時事、算學各門，而無八股時藝。經古場後，始考正場。正場考時文兩篇，試帖詩一首。其先以八股爲時